八十七年法院准許羈押聲請案比率達九〇%
已兼顧防衛社會安全保障被告權益
司法院嚴正聲明法院交保並不浮濫

【本刊臺北訊】針對日前報上刊載某位首長抱怨司法單位對搶案、竊案嫌犯的羈押作業百分比過低，經常造成許多犯罪人移送後交保又再犯案，刑案交保過於浮濫一事，司法院嚴正聲明，去年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比率高達九成，並無該首長所指情事。依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七年度各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共計九、〇四七件，獲准羈押者計八、〇六七件，比率約爲百分之九十，其中經檢察官以預防性羈押爲理由聲請者僅八八八件，獲准者有七八八件，比率爲百分之八九。又包括一般性羈押及預防性羈押之聲請案，經法院駁回者僅二三七件，其餘爲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足見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之是類案件，均能依其聲請理由及所提證據，審愼將事，應予羈押者卽予羈押，不應羈押者，予以駁回或交保等替代處分，一方面防衛社會安全，一方面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高雄地院舉辦春季自強活動
員眷歡樂盡興紓解身心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舉辦八十八年度春季自強活動，前往南投縣九族文化村、日月潭風景區、溪頭森林遊樂區及鳳凰谷鳥園。此次活動共計二天一夜，首至九族文化村觀賞園區內各項表演展覽及遊樂設施。當晚夜宿日月潭風景區，並利用晚餐時間舉辦同仁慶生會。第二天前往溪頭森林遊樂區徜徉古木綠蔭的大自然景觀，下午至鳳凰谷鳥園觀賞各類珍禽奇鳥。參與此次員眷共八百九十九人，對調劑身心，增進發揮團隊精神，提振士氣皆達到實質效益，同仁感激沈院長守敬的規劃及有關工作同仁之安排。（玲）

宜院舉辦榮觀輔導研習會
參訪桃園少輔院少年處遇境況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爲增進該院榮譽觀護人輔導知能，並對長期輔導個案、協助觀護之辛勞，表示慰勞之意，特於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兩天，舉辦「八十八年度第一次榮譽觀護人輔導研習會」，由鍾院長耀光帶領，計有榮譽觀護人、少年法庭鍾庭長信行及工作人員等四十餘人參加。

首日清晨抵達桃園少年輔育院，詢問少年在院學習情形，了解其在院情狀；少年輔育院陳院長金瑞帶領介紹輔育院汽車修護、陶藝、印刷工廠及美食班，充分體會少年在院實際接受教育之情況。晚上由鍾院長主持個案研討會，鍾院長強調本次活動參訪行程重點爲桃園少年輔育院，輔育院爲執行少年保護處分中的感化教育，是機構性、圍牆式、監禁式的處遇，適用於少年累犯、習慣犯、連續犯與社區化處遇的觀護處分並不相同。感謝各位榮譽觀護人平日對觀護工作之支持，研討會在全體榮譽觀護人踴躍討論下結束。次日參觀三峽藤類植物區、鱒魚養殖場、九份山城，直至下午八時始結束，榮譽觀護人感覺是收穫滿行囊。（彥）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吳君問：伊父母爲中華民國國民，母過世後，其父娶大陸張氏爲妻，嗣其父於八十六年八月十日過世，問：(1)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來文誤爲六十五條）規定，張氏是否僅得繼承現金新臺幣二百萬元？(2)張氏嗣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立戶籍，是否能溯及既往，與伊兄弟姐妹共同繼承財產，不受前法之限制？

答：(1)按「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人民。」、「被繼承人在臺灣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爲繼承之人。」，吳君之父於八十六年八月十日過世，斯時如其繼母張氏如仍係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開規定，似僅得繼承現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2)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爲臺灣地區人民。」，故張氏嗣雖得依法取得臺灣地區人民之資格，惟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張氏於被繼承人死亡而得主張繼承權時，尚屬大陸地區人民，自應依當時身份行使繼承權利，要與其嗣後身份變更無關。

司法院訂定發布
聘用法官助理作業要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以院臺人二字第〇六九一四號函訂定發布「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遴選辦法」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作業要點」，前開遴選辦法已刊登在三月三十一日本刊第九二二期，茲再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作業要點刊登於下，以供參考：

一、爲辦理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之遴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爲利遴聘作業之進行，司法院得先徵詢各法院法官擬聘用助理之人數、所需助理之專長及其他條件。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依左列方式辦理：

㈠甄選。

㈡公開甄試。

四、應聘人具有律師、高考法制類科及格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者，免經甄試，由司法院統一甄選之；應聘人未具上述資格者，由司法院統一訂定甄試之報名事宜、甄試日期及試題，委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分區辦理報名及甄試試務等事宜。

前項甄選及甄試人選，如由擬聘用法官助理之法官推薦，得於報名表上註明，以供參考。

（上接第一版）

依憲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縣實行縣自治，至省之自治，憲法則授權以法律定之。而憲法上之平等原則，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爲合理之不同規範。福建省目前管轄之範圍及人口數目，與其原有者，已相去甚遠，且其公共事務之繁簡程度，與臺灣省之狀況，亦難相提並論。處此情況，更宜精簡組織，以增進行政效率。現行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不由人民選舉省長及省議會議員，乃考量事實上差異所爲之合理規定，對福建省人民而言，與憲法上開原則亦無違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省級機關組織雖有重大變革，且省縣自治法已因地方制度法之實施而廢止，然轄區特殊之省，其省級組織之調整，依照本解釋意旨，仍得爲不同之規定，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賴英照、劉鐵錚、曾華松、戴東雄、楊慧英、吳庚、謝在全、林永謀、王和雄、蘇俊雄、王澤鑑在場，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謝瑞智 新著出版

憲法新論　八七〇元　五六〇元　刊去舊版　七〇〇元

總經銷：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814280、23810359 傳眞：02-23146035
郵政劃撥一律九折優待，劃撥帳號：10473586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一三三號

精編☆
解講座
六册
出擊
：
官、律師
三級法制
點分析表
性考試重
章節來規
您掌握體
中，絕無
情形
360元
事業出版
忠孝西路
之5
81(代表號)
42
書店
896757
27382-0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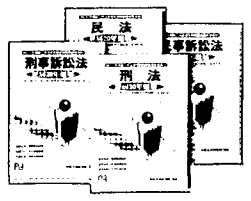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四一三號
電話：(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

⊙司法周刊87年合訂本已出版了！

DB 018　自第八六〇期至第九一〇期
限量三百本發售，欲購從速。
每册定價六〇〇元（恕無折扣優待）
△劃撥帳號：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蒞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四號（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律師司法官考試・高點歷屆20年題解

全套1800省$專案，5/31前劃撥有效



編號	書名（歷屆試題詳解）	定價
◆ L300	民法	380元
◆ L301	民事訴訟法	380元
◆ L302	刑法	380元
◆ L303	刑事訴訟法	380元
◆ L304	商事法	380元
◆ L305	行政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	380元

各科歷屆精華試題，歡迎您點閱 www.get.com.tw/publish/index.htm

郵政劃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請附郵件處理費70元）
或親至高點購書處選購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高點法律網 www.license.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Tel:（02）2311-5586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

受到我們的體貼心意。例如：

新的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像這樣（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須以命令另定之的法律，舊法仍在適用中。我們以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新）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法規彙編　新書上市！

●植根律師書狀管理系統新版上市！附例稿及存證信函。定價15000元，現正特價6000元，特價期間並送市價3000元植根六法光碟，欲購從速。

☆植根雜誌核定本上市：13卷660元/14卷660元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62-12號3F
TEL(02)2707-2848 分機14 業務部
http://www.root.com.tw

青年發展基金會 青年法律服務團〔中壢、台中〕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晚上六時卅分～九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備　考：中壢、台中與嘉義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